

# 做传播法治理念增进专业互信的桥梁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检察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纪实



□本报记者 郭荣荣

中国代表团在越南河内分享大数据法律监督经验,越南专家在北京介绍本国司法改革情况……这些场景,生动展现着新时代中国检察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的蓬勃图景。

随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作出明确部署,检察教育培训的国际交流合作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战略擘画

扩大中国检察教育培训“朋友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持续加强涉外检察工作,近年来检察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的稳步发展就是一个鲜明的写照。

随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出台,检察教育培训的国际交流被赋予更明确的使命——加强涉外检察培训交流,建设高素质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助力构建更有效力的检察国际传播体系。检察教育培训既要服务国家外交与开放大局,也要成为传播法治理念、增进专业互信的桥梁。

2025年,中国检察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呈现高层引领、双向互动、务实创新的格局。6月,最高检副检察长宫鸣在北京会见越南检察大学代表团时指出,今年是中越建交75周年暨“中越人文交流年”。中国检察机关愿与越南检察机关一道,分享法治建设经验,深化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推动双方务实合作提质升级,为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同期,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代表团访华,双方围绕新一轮合作协议达成共识,共同细化落实人员培训、学术研讨等内容的具体措施,为合作注入新动能。8月,国家检察官学院(下称“学院”)、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与俄罗斯联邦检察大学签署三方合作协议,落实此前两国最高检察机关合作共识。签约后,中方代表就中国检察理论发展作专题讲座,并与俄方教学科研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

涉外检察是全国检察机关协同参与的“大合唱”。2025年,全国各地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代表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检察文献中心进行调研。 闫昭摄

检察机关积极融入检察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形成立体化合作局面。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代表团在浙江深入调研公益诉讼与数字检察实践。乌兹别克斯坦检察官研修学员赴山东省青岛市检察机关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开展考察调研活动,深入了解青岛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实地考察和调研新疆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改善民生方面的相关实践。越南代表团在内蒙古实地考察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等,系统了解智慧检务与公益诉讼创新。蒙古国学员赴上海、浙江诸暨,学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检察监督机制,体验“枫桥经验”在基层治理中的检察应用。

## 固本强基 修炼涉外检察“真本领”

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涉外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提升检察人员的涉外履职能力成为紧迫课题。2024年召开的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努力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检察人才。

“学院是检察干部教育培训专门机构,是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重要阵地,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也是学院检察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工作。”学院负责人指出,学院今年在最高检国际合作局的统筹指导下,认真落实检察机关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的部署要求,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色检察实践,在人才培养、课程创新与机制化合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生动的实践在课堂展开。6月10日,学院“检察大视野讲堂”座无虚席,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学院第一副院长叶夫根尼·科连科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机关职能及检察教育培训制度”为题进行授课,系统阐述了该国检察制度与监督实践。来自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的学员高歌表示,课程中“科技驱动法律监督现代化”等理念,为应对数字时代挑战提供了新思路。江苏省泰州市检察院学员蔡璐则认为,这种交流激发了从国际视角审视制度差异的思考,有助于探索基层检察工作的创新。

“检察大视野讲堂”已成为推动法学教育国际化的一扇窗口。今年以来,学院已邀请多国检察专家走进课堂,通过“不出国门,纵观全球”的模式,有效拓宽了检察官的国际视野,提升了参与全球治理的专业能力。

同时,学院的专项培训精准聚焦实务需求。全年组织开展的自贸区涉外法治人才、涉外案件与刑事司法协助办理、涉东南亚国家刑事法律检察人才等专题培训班,围绕涉外取证、法律适用与国际协作等核心技能进行系统锤炼,助力涉外检察人才不断成长为推动涉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 互学互鉴 绘就司法合作共赢“同心圆”

赴越中国检察代表团分享的轻罪案件办理经验,为越南完善案件分流机制提供了参考;在俄罗斯,中方系统介绍的公益诉讼制度发展与实践,被俄方评价为“超越个案的系统性阐述”。

而在俄方、乌方分享其检察官学院分校布局、执法培训经验时,中方也在思考如何优化自身培训网络,提升培训实效。

这种双向启发与共同成长,标志

着国际交流已超越单向经验介绍,迈向互相启发、共同创新的新阶段。

交流的价值在于推动实践。2025年5月,学院首度依托国家对外援助培训资质,承办了利比里亚执法部门执法能力建设研修班,20名来自利方关键执法部门的官员,深入了解了中国法治实践。

此次研修班课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法治实践为核心,学员们通过实地走访,感知了一个全面、立体的中国。利比里亚劳工部官员巴尔赫表示:“中国执法中以人为本的理念,值得我们借鉴。”学员们普遍表示,要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推动本国法治建设的具体行动。

同年10月,学院在京承办了乌兹别克斯坦检察官研修班,代表团团长明格巴耶夫表示收获颇丰,“我们汲取了中国检察机关在各方面工作的宝贵经验和有益做法,这必将对我们今后的工作产生积极作用”。

研修结束后,乌兹别克斯坦副总检察长S.B.阿尔蒂科娃专门致函感谢,强调“与中方同事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卓有成效”。

2025年11月,学院承办了蒙古国检察官研修班,代表团团长孟赫巴雅尔说:“中国检察机关的实践经验

和先进做法,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样本。”

交流成果已转化为具体制度创新。乌兹别克斯坦在借鉴中国经验后,对其检察教育培训体系进行了实质性改革。今年再次来访时,叶夫根尼·科连科表示:“此行的新经验将助力我方教育培训的进一步发展。”

合作正迈向机制化与深化。6月24日,学院与越南检察院在最高检签署了新一轮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延续15年交往传统基础上,注入数字时代合作新内涵。此行中,中方系统展示的融合政治与业务的特色课程体系,生动体现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察教育培训的全过程。越南检察院党委书记、校长阮文阔说:“越南正在推进检察系统数字化改革,中国经验恰逢其时。”

“我们将持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在最高检党组的坚强领导,以及国际合作局统筹指导下,进一步用好现有检察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不断拓宽新的渠道和途径,推动与国外检察培训机构互派教学科研人员和检察官开展访问、讲学、培训活动,组织接待外国司法官来华研修;积极与境外合作机构共同举办国际研讨会、学术沙龙。通过上述方式,积极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深入交流检察业务,分享司法官教育培训经验,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学院负责人表示。

# 企业出海有了法治“指南针”

苏州工业园区:发布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控提示



2025年11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以“探索·思辨·护航——企业出海实务研讨”为题举办第8期“自贸检察会客厅”暨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管堂 通讯员吴哲君)日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自贸检察会客厅”举行“探索·思辨·护航——企业出海实务研讨”检察开放日暨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企业出海50鉴——护航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下称《企业出海50鉴》),旨在主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系统性法治指引。

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规则日益复杂,给我国企业出海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挑战。为此,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系统梳理企业跨境经营中的常见法律风险点,聚焦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反商业贿赂、劳工保护及环境保护五

权尽职调查,全面排查潜在风险。

在数据安全方面,重点针对域外管辖冲突、合规路径复杂等挑战,建议绘制数据合规地图,系统梳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美国《云法案》及我国数据安全法等多元监管要求,准确判断主体类型,选择正确数据出境路径,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部署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防线并制定应急演练预案。

在反商业贿赂方面,提示企业注意美国反海外腐败法“长臂管辖”、英国反贿赂法严格责任等可能引发的风险。建议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ISO 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标准构建反贿赂管理体系,对供应商、代理商等第三方开展分类尽职调查并持续监控,在学术赞助、业务接待等高风险场景设置明确红线,同时培育全员反贿赂文化,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

在劳工保护方面,强调企业需坚守禁止强迫劳动、禁止童工等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底线。建议企业在投资前深入尽职调查东道国劳动法规与工会协议,构建与工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真诚参与集体谈判。推进本土化经营,优先聘用培养当地人才,并为外派员工依法办理工作许可与签证,建立全流程用工管理制度。

在环境保护与碳关税方面,《企业出海50鉴》直面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等新规则带来的挑战,建议企业建立碳数

据核算体系,探索降碳技术改造与商业模式创新。在并购前开展专项环境尽职调查,明确环境责任条款。将环境保护融入项目设计运营全流程,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主动开展社区沟通。构建绿色供应链,优选低碳供应商,对电池、矿产等行业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确保供应链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发布会上,还开展了检察实务交流和专家主题分享。参会代表、检察官与涉外法治专家围绕企业出海过程中的实务问题,聚焦热点话题与难点挑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参加此次活动的苏州市人大代表、园区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吴伟娟告诉记者:“这份《企业出海50鉴》太及时了,我们之前担心的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雷区’,这里面也有详细的风险提示与防范建议。检察机关这‘应势而为’的法治服务,让咱外向型企业心里特踏实。”

“开放是苏州最鲜明的标志,法治是开放最坚实的根基。”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夏军表示,为了让法治服务更精准高效,将通过常态化开展自贸检察会客厅、落实企业检服务中心24小时响应等举措,让更多企业享受到专业、便捷的法治服务,助力企业在海外市场走得远、走得稳。



## 多边检察合作机制撷英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是由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发起成立的区域性检察多边合作机制,也是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最早形成和发展专业性机制之一。

自2002年成立以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一直致力于打击本地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打击毒品、走私、腐败以及其他跨国犯罪,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保护民生、提高司法协助效率、维护区域和平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

●链接●

#### 上海合作组织

上海合作组织是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2001年6月15日在中国上海宣布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它的前身是“上海五国”机制。

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是: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鼓励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旅游、环保及其他领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 宁波鄞州:全链条维权模式平等保护外国企业合法权益

数据进行碰撞,筛选出一批资质存疑的机构,同步对接国家药监局数据库与企业工商信息,为溯源假冒窝点、构建医美器械类案监督模型打下基础。“我们不仅要办好个案,更要通过一案治理一片,让境外品牌放心投资,让消费者安心消费。”鄞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2025年4月23日,鄞州区检察院开展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鄞州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医疗美容行业协同保护的合作协议》,剑指“三非乱象”,明确七大协作机制,为“美丽经济”筑牢安全防线。

这起跨国维权案的圆满落幕,不仅为境外企业在华维权提供了清晰路径,更彰显了我国平等保护境内外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从适时介入破案到精准定性坚守司法公正,再到数字赋能推动行业治理,检察机关用一套“组合拳”,让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写下了生动注脚。



2025年4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单位会签《关于加强医疗美容行业协同保护的合作协议》。蒋学敏摄